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特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会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责任主体，承诺会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